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古漢強先生(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陳有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周錦祥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詠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黃驗雅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顏紹明先生	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2012年11月19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1)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2 號)

2.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由 2012 年至今，已召開了十次會議，並完成了「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及「社區閱讀推廣日」活動。督導小組會在下次會議查閱已完成活動的開支記錄。

3.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2) 跟進有關康文署的建議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3 號)

4.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上，地委會主席把委員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建議交予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召集人請成員省覽文件的列表，內容如下：

	地委會的意見
a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就去年的康樂體育活動的情況作出報告，以便委員審議有關計劃。他留意到特殊傷殘長者的活動預算有所提升，但表示仍未足以配合區內的需要。另有委員也支持上述建議，表示隨著區內人口結構的轉變，市民所需的活動也有所不同。
b	有委員指出，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舉辦了供弱勢社群兒童參加的足球訓練班，希望康文署將來可協助提供場地。
c	有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舉辦針對少數族裔的體育活動，如曲棍球體育活動。
d	有委員查詢某些康樂體育活動的詳細支出，如教練和場地等細項。
e	有委員指出，現時大會堂的場地被牟利團體霸佔，情況不甚理想，希望康文署會提交過去租用的詳細資料，讓委員研究並提供意見以改善日後的編排。
f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活動的宣傳海報尺寸過大，不方便張貼。
g	有委員指出，圖書館撥款申請的金額較少，建議署方於來年申請更多資源，擴大活動範圍，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促進閱讀氣氛。
h	有委員指出，社區圖書館可提升閱讀氣氛，希望署方推出開辦社區圖書館的津貼計劃，鼓勵設立有關設施。

5. 康文署成麗金女士回應 a 至 d 項各點，表列如下：

康文署的回應	
a	<p>署方在擬定全年的地區康體活動計劃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口的變化、地區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設施的供應、活動的受歡迎程度、普及體育發展方向等，以確保所舉辦的康體活動種類、數量及質素符合地區居民的期望及需求；</p> <p>在 2012-13 年度，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約舉辦 1 233 項康體活動，預計供 80 380 人參與，而 2013-14 年度，本署計劃舉辦約 1 241 項康體活動，預計供 80 930 人參與。這些活動包括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體能人士舉辦多元化的訓練班、康體活動及分區比賽，亦會舉辦大型活動，例如「全民運動日」及「普及體育嘉年華」，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p> <p>為照顧特殊組別人士的需要，包括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和邊緣青少年，康文署會繼續與非牟利團體合作，特別設計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免費供他們參加。其中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由 2012-13 年度的 300 項增加至 2013-14 年度的 307 項。署方會繼續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增加相應的康體活動，符合地區人士的需求；</p> <p>署方會繼續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密切監察各項活動的推行情況，並會因應地區人士的反應及需求，在策劃舉辦活動方面作出適當的調整，並在擬定來年活動計劃時，諮詢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意見，再提交地委會審批。</p>
b	<p>為了有效管理康體場地和公平分配場地設施予市民租用，康文署制定了康體設施的預訂程序及使用條件。康文署會根據現行指引，在場地租用方面盡量作出配合，而總部負責同事亦會不時檢討有關的預訂程序及分配方法，以完善相關安排，切合團體及個別人士的需要。</p>
c	<p>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普及體育」，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康體活動，歡迎不同族裔人士一同參與。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增設受少數族裔歡迎的康體活動，希望藉此鼓勵不同族裔及文化背景人士的共融。此外，署方在舉辦大型活動時，例如「全民運動日」及「普及體育嘉年華」，會透過非牟利團體邀請少數族裔參加。</p>
d	<p>康體活動的主要開支包括聘請教練及兼職員工的費用，其餘是器材及宣傳費用，而場地則由康文署免費提供。</p>

6. 成員就上述 c 項查詢，接著康文署的顏紹明先生回應詢問，內容綜述如下：

	成員就 c 項的查詢	康文署的回應
b	<p>(1)地委會主席認為，如要少數族裔融入本港社會，政府不應特別為他們設立更多的場地和活動。如康文署舉行受少數族裔歡迎的活動，如曲棍球時，應接受所有市民的報名，並就上述類型的活動加強向市民宣傳。</p> <p>(2)六名成員同意少數族裔應融入香港社會。其中一名成員關注康文署有沒有足夠資源處理上述事宜，導致少數族裔在現時未有參與主流活動，這情況或與署方沒有提供支援如語言翻譯及沒有在有大量少數族裔學生就讀的學校宣傳有關，他希望康文署作出改善。另一成員同意必須加強宣傳。此外，其中三名成員認為康文署應著重設立使用率高的康樂場地，以免資源錯配。</p> <p>(3)有成員查詢康文署有否訂立舉辦少數族裔活動的指標，邁向他們融入社會的目標，並鼓勵本地青少年參加更多不同的活動。她又指出，康文署應收集少數族裔參與署方舉辦活動的數據，以便制定更適合社會各界的政策，並可研究與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童就讀的學校合辦活動和訓練班，妥善利用專為他們而設的康樂場地。另有成員同意制訂指標，並請康文署關注少數族裔的活動安全。</p>	<p>康文署支持社會共融政策，署方現時已有向非牟利機構和學校派發活動資料，以作宣傳，將來會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p> <p>現時署方在屯門區沒有提供專用的木球場地，新和里遊樂場是多用途的康樂設施；</p> <p>康文署會收集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康體活動的數據，作為日後參考之用。</p>

7. 就上述 c 項，有成員補充表示，屯門和元朗區的南亞裔人士較多，康文署應設立一個合乎規格的木球場。此外，地委會主席及另一成員指出，署方可設立更多多用途康樂場地。

8. 接著，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回應有關大會堂的意見：

康文署的回應	
e	署方將會在 1 月 23 日舉行的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提交有關租用設施的資料供參考。會堂現時有機制讓團體申請租用，不可能讓任何團體霸佔使用，只要符合租用條款及有空檔，任何團體均可申請租用；此外，減免場租或場地贊助申請只適用於非牟利的團體及有虧損的活動，康文署有嚴緊監察機制；場地一向有職員監察節目進行，所述金曲租用團體在初期的混亂情況已有相當改善，現時節目進行中並未有影響觀眾欣賞及構成混亂的行為；會堂歡迎議員提出建議作出改善，但亦需留意改善方案會否影響現時其他節目在執行上的一致性。
f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宣傳海報的尺寸已於 12 月 17 日的社區藝術督導小組展示及介紹，海報的面積已經是 A3 大小，方便區議員辦事處和業主委員會告示板張貼。

9. 成員就上述 e 項發表意見，並由康文署馬先生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成員就 e 項的查詢	
e	(1)有委員關注大會堂的場地租用情況，她留意到有團體可能使用優惠收費場地以進行牟利的活動。主席同意上述意見，他請署方向區議員報告有多少上述情況，並多派職員監察表演活動，他同時注意到社區會堂也有上述問題。 (2)有成員指出，署方人員已努力地監察活動，但署方應進一步設立更明確的使用條款和扣分制，阻止違規的團體繼續舉辦活動。召集人也留意到某些團體舉辦的活動，出現觀眾向表演者派紅封包的情況，她希望署方會推出措施堵塞上述漏洞。

10. 接著，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回應有關圖書館的意見：

康文署的回應	
g	署方感謝委員的支持，並會考慮在來年申請更多撥款，舉辦更多活動。
h	已向總署反映設立社區圖書館津貼事宜，上述津貼除了要考慮財政安排外，還要注意審計方面的因素，署方會繼續研究。

11. 成員就上述 h 項發表意見，並由康文署唐先生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成員就 h 項的查詢		回應
h	(1)希望署方協助社區圖書館設置少數族裔圖書角。 (2)認為只需添置合適數量的少數族裔書籍便可。	(1)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上述意見或涉及聘請少數族裔人士篩選書本事宜，但小組會繼續跟進和協調。 (2)唐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聯絡少數族裔機構，如HOPE，挑選合適的圖書，並協助社區圖書館增添該等書籍。

12. 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康文署備悉上述建議，推行改善措施，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3)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1 號)

13.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為盡快擬訂下年度活動計劃及邀請合適的伙拍團體，小組於會議上大致草擬下年度三項活動計劃綱領，包括學界活動計劃、社區推廣計劃及屯門藝術節。督導小組希望提供平台，鼓勵區內藝術發展。

14.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督導小組報告。

15. 有成員查詢為何是次會議沒有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她又希望上述督導小組也會提倡種族共融。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召集人接納成員的建議，並指出由於沒有召開會議，因此未有提交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16.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 月 20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